

# 中國輸出入銀行 103 年新進職員 甄 選 簡 章

筆試受託辦理單位：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三段 62 號  
電話：(02)33653737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09:00 至 17:00  
台灣金融研訓院/中國輸出入銀行 103 年新進職員甄選專區  
[http://ptc.tabf.org.tw/tw/Ptc\\_103eximbank](http://ptc.tabf.org.tw/tw/Ptc_103eximbank)

口試辦理單位：中國輸出入銀行  
地址：台北市南海路 3 號 8 樓  
電話：(02)33220217  
網址：<http://www.eximbank.com.tw>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1 日

中國輸出入銀行 103 年新進職員甄選重要時程表

試別	要項	時間	備註	
第一試 (筆試)	報名時間	103 年 9 月 29 日(星期一)09:00 至 10 月 9 日(星期四)18:00	一律採網路報名，逾期恕不受理。	
	測驗入場通知書查詢	103 年 10 月 20 日(星期一)09:00	請至甄試專區查詢測驗時間、試場位置及應試注意事項；請自行由網頁列印，不另行郵寄。	
	測驗日期	103 年 10 月 25 日(星期六)下午	僅設台北考區	
	各科試題及選擇題解答公告	103 年 10 月 27 日(星期一)12:00	請至甄試專區查詢。	
	試題疑義申請	103 年 10 月 27 日(星期一)12:00 至 10 月 28 日(星期二)18:00	請至甄試專區申請試題疑義，逾期恕不受理。	
	測驗結果查詢	103 年 11 月 13 日(星期四)09:00	甄試專區公告開放查詢，不另行寄發書面通知。	
	測驗結果複查申請	103 年 11 月 13 日(星期四) 09:00 至 11 月 14 日(星期五)18:00	請至甄試專區申請複查，逾期恕不受理。	
	複查結果寄發	103 年 11 月 19 日(星期三)	複查結果以手機簡訊通知並輔以掛號寄發。	
第二試 (口試)	資料填寫	103 年 11 月 13 日(星期四)09:00 起	筆試合格者，請於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下載填寫 <u>資格審查表、國籍具結書</u> 。	
	測驗日期	103 年 11 月 22 日(星期六)		
		8:00—12:00	第七職等金融保險 第五職等金融保險	1. 請攜帶身分證件正本應試，未攜帶者不得入場。 2. 請繳交審查表及相關學經歷文件正本及影本，正本驗畢歸還，影本收存中國輸出入銀行。
		13:30—17:30	第六職等金融保險 第六職等法務人員	
錄取名單公告	103 年 11 月 28 日(星期五)			
			請於中國輸出入銀行網站查詢錄取標準及錄、備取人員名單。	

註：本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中國輸出入銀行及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最新公告為準！

## 壹、報名資格、甄試科目、甄選類別、預計錄取人數

### 一、報名資格

(一)國籍：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且不得兼具外國國籍(報考者通過第一試，於參加第二試報到時應繳交「國籍具結書」)。

(二)英語語文能力：英語程度必須為西元 2009 年 6 月 1 日以後通過下列任一語言測驗標準，並取得成績證明者：

- 1.外語能力測驗(FLEPT)筆試達 195 分以上、口試達 S~2 以上；
- 2.全民英檢(GEPT)中級以上檢定合格；
- 3.托福(IBT)達 57 分以上或托福(ITP)460 分以上；
- 4.劍橋博思職場英語檢測(BULATS) ALTE Level 2 以上；
- 5.多益(TOEIC)達 550 分以上；
- 6.IELTS 國際英語測試 4 以上。

(三)甄選類別、錄取人數、筆試科目、學經歷資格條件：

甄選類別	需才地區(代碼)	正取人數	備取人數	得參加第二試人數	筆試科目	學經歷資格條件
第七職等金融保險人員	台南市—安定區 G1201	1	1	3	1.國際貿易與實務 2.銀行業務(含實務) 3.會計學 (含財務報表分析)	1.國內外研究所畢業，且已取得碩士以上學位證書。 2.具備金融業或其他企業(限：上市櫃公司)工作經驗 2 年以上。
	新竹分行 G1202	1	1	3		
第六職等金融保險人員	台北總行 G1203	1	1	3	1.國際貿易與實務 2.銀行業務 3.會計學 (含財務報表分析)	國內外研究所畢業，且已取得碩士以上學位證書。
	新竹分行 G1204	1	1	3		
	台南市—安定區 G1205	2	2	6		
第六職等法務人員	台北總行 G1206	4	4	12	1.民法、民事訴訟法 2.強制執行法、公司法 3.票據法、銀行法	國內外大學法律相關科系研究所畢業，且已取得碩士以上學位證書。

甄選類別	需才地區(代碼)	正取人數	備取人數	得參加第二試人數	筆試科目	學經歷資格條件
第五職等 金融保險 人員	台北總行 G1207	1	1	3	1.國際貿易與實務 2.銀行業務 3.會計學 (含財務報表分析)	國內外大專以上院校商學、財經等相關科系畢業，且已取得畢業證書。
	新竹分行 G1208	2	2	6		
	台南市—安定區 G1209	2	2	6		

※上表所列學歷、工作經驗等資格限於第二試前一日(103年11月21日)以前取得。

※上表所列學歷須為教育部認可之學校，且不得以同等學力報考。

※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符合教育部訂頒「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並加附中文譯本；國外學歷證書影本，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驗(認)證。目前尚未經前述單位驗(認)證者，請及早申請，以免損及本身權益。如未能出具已完成前項單位驗(認)證之證明，將不符合所規定之資格條件，不得入場參加第二試(口試)。

※中國輸出入銀行台南分行預訂將於民國104年設立，台南分行錄取人員將先在北京總行受訓，並視台南分行籌設進度及試用考核訓練情形進行調任。

**(四)應考人不得有下列情形之一：**

- 1.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2.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3.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
- 4.依法停止任用、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5.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6.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五)歡迎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並具備工作能力者報考。**

**二、甄選方式**

本項甄選分兩階段進行：

- (一)第一階段委由台灣金融研訓院辦理筆試；
- (二)第二階段由中國輸出入銀行自行辦理口試。

## 貳、報名期間、報名方式、報名費用及繳費方式

一、報名期間：103年9月29日(星期一)上午9:00起至10月9日(星期四)18:00截止，逾時恕不受理。

二、報名方式：

- (一)招考資訊及甄試簡章建置於台灣金融研訓院「中國輸出入銀行103年甄選儲備職員甄試專區(下稱甄試專區)」，請自行上網點閱或下載列印，不另行販售。
- (二)一律採網路報名方式辦理，不受理現場與通訊報名，為免網路壅塞，請儘早上網報名。
- (三)請按照網路報名程序確實填寫各項報名資訊；報名資料應力求詳實，以免影響應考人權益。
- (四)參加甄試人員請先詳閱簡章內容，僅可擇一甄選類別、需才地區報考，請慎重考慮後再報名。於報名期間內，得於本甄試專區申請取消報名，並辦理全額退費(報名時採ATM轉帳或臨櫃匯款繳費者，須扣除匯費30元退還餘款)；報名截止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取消報名、退還報名費、變更甄選類別、異動需才地區。

三、報名費：

- (一)報名費用為新台幣450元整；報名費收據請於筆試入場通知書開放查詢之日起至筆試結束後三個月內至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測驗收據列印」區下載列印，不另行寄發。
- (二)繳費方式：報名後請儘速於繳款期限內完成繳款，請選擇下列任一種方式辦理，逾期繳款除不受理該項報名外，將進行退款：
  - 1.線上刷卡：登錄報名資料後直接連結至信用卡線上刷卡網頁，繳款期限至103年10月9日(星期四)18:00止。刷卡失敗視同未繳交報名費，請改為ATM轉帳或至金融機構臨櫃匯款(匯款帳號可由本項甄試專區/訂單查詢網頁查詢而得)。
  - 2.金融機構ATM轉帳：繳款期限至103年10月9日(星期四)24:00止。繳款帳號將顯示於報名網頁，請於上述期間內完成轉帳，手續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
    - (1)請注意該帳號為針對個別報名者設置之專用繳費帳號，每一位完成網路報名者之帳號均不相同，繳費時請勿與他人共用。
    - (2)轉帳前請確認金融卡是否有約定/非約定轉帳功能之設定，如因故未能於報名期限內轉帳成功，視同未完成報名程序。
  - 3.臨櫃匯款：報名期間可至金融機構各分行採臨櫃匯款方式(請於103年10月9日(星期四)15:30前辦理，逾期恕不受理)，匯款手續費由應考人自行負擔；請自行填寫電匯單，匯款單填寫相關資料如下：
    - (1)戶名：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 (2)解款行：兆豐銀行；分行別：南台北分行
    - (3)帳號：線上報名訂單中所顯示之14位個人專用繳費帳號。
- (三)確認是否完成繳費：

- 1.採線上刷卡方式繳款者，可立即於網頁上確認是否完成扣款。
- 2.採 ATM 轉帳者，轉帳請立即確認交易明細表及帳戶內是否已扣款完成。因 ATM 轉帳至少需 1 個工作天方才入帳，請於繳費後第 2 個工作天後再至甄試專區/訂單查詢網頁，檢視付款狀態是否呈現「已付款完成」之狀態。
- 3.採臨櫃匯款完成者，亦請自行於網頁上確認付款狀態是否呈現「已付款完成」之狀態。
- 4.辦理 ATM 轉帳或臨櫃匯款完成後，不須傳真交易明細表至本院。

## 參、測驗日期、時間、地點及應攜帶、繳交證件資料

### 一、第一試(筆試)，委由台灣金融研訓院辦理：

#### (一)測驗日期及時間：103 年 10 月 25 日(星期六)下午。

節次	測驗科目	預備	測驗時間
第一節	科目一	13：30	13：40~14：40
第二節	科目二	15：00	15：10~16：10
第三節	科目三	16：30	16：40~17：40

註：會計學題型為選擇題及計算分析題，其餘科目皆為非選擇題。

(二)測驗地點：應考人員請於 10 月 13 日(星期一)至甄試專區查詢測驗入場通知書號碼、試場位置及應試注意事項，並直接由網頁列印測驗入場通知書，不另行寄送書面通知書。

(三)請持具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限新式國民身分證、駕照或健保 IC 卡，請擇一攜帶)入場應試；未攜帶指定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 二、第二試(口試)，由中國輸出入銀行辦理：

#### (一)測驗日期及時間：11 月 22 日(星期六)

8：00—12：00	第七職等金融保險(G1201、G1202) 第五職等金融保險(G1207、G1208、G1209)
13：30—17：30	第六職等金融保險(G1203、G1204、G1205) 第六職等法務人員(G1206)

(二)填表及繳交證件：具參加第二試資格者，請於甄試專區下載填寫資格審查表及「國籍具結書」，另於應試當日繳交資格審查表、國籍具結書及相關學經歷文件正本及影本，正本驗畢立即歸還，影本收存中國輸出入銀行。

- 1.新式國民身分證正、反面(請黏貼於資格審查表上)。
- 2.英語語文能力測驗證明(限 2009 年 6 月 1 日以後取得)。
- 3.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公私立專科、大學或研究所畢業證書。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中文譯本；國外學歷證書影本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

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驗(認)證。

- 4.報考第七職等人員須攜帶金融業或其他上市上櫃公司工作經驗年資證明文件正本以資核驗，並繳付影本以供存查。
- 5.其他相關資料：如技能檢定、金融與保險等相關專業證照、工作經歷證明文件、個人優良表現等資料(無者免附)。
- 6.應考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應攜帶「身心障礙手冊證」正本以資核驗，並繳付正、反面影本乙份以供存查。

**備註：本項甄試應試資格係採甄試報名後審查，應考人所繳交各種證件影本及資料如有資格不符、偽造、變造及其他不實情事，應考人應負法律責任。於測驗前發現者除扣留其所繳證明文件外，並拒絕其進場應試；於測驗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三)攜帶證件：口試當日，務必攜帶具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限新式國民身分證、駕照或健保 IC 卡，請擇一攜帶)以進行身分核驗；未攜帶前述指定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四)測驗地點：於中國輸出入銀行(地址：台北市南海路 3 號 8 樓)辦理。

## 肆、應試注意事項(詳細規範屆時請詳閱網站及入場通知書說明)

### 一、第一試(筆試)：

- (一)請攜帶具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限新式國民身分證、駕照或健保 IC 卡，請擇一攜帶)，並依測驗入場通知書指定時間及測驗地點應試；未攜帶前述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 (二)應考人應於測驗預備鈴響時依座號就座，第一節測驗開始後遲到 10 分鐘內得准許入場，第二節須準時入場，凡逾時者一律不得入場應試。各節於測驗結束前 5 分鐘始得離場；測驗期間未經同意擅自離場者，該科以零分計。
- (三)應考人須按編定座位入座，作答前先檢查答案卡(卷)，測驗入場通知書號碼、座位標籤號碼、甄試類別、需才地區等是否相符，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否則不予計分。
- (四)依題型方式自備以下文具：
  - 1.選擇題：限用 2B 鉛筆劃記。
  - 2.非選擇題：限用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修正帶(液)等文具。
- (五)應考人除應試文具之外，其餘個人物品請置於座位下方自行保管。
- (六)應試時請詳閱試卷題頭說明及配分，並依規定在答案卡(卷)上作答。
- (七)答案卡依下列各項規定作答，違反規定致讀卡機器無法正確判讀時，由應考人自行負責，不得提出異議：

- 1.請應考人自備 2B 鉛筆、擦拭易淨之橡皮擦，切勿使用立可白或其他修正液。
- 2.請按試題之題號，依序在答案卡上同題號之劃記答案處作答，並完全塗滿，不可塗出方格外、塗滿一半、打×或打勾，劃記請粗黑、清晰，以免影響計分。未劃記者，不予計分。
- 3.如答案要更改時，請用橡皮擦擦拭乾淨，再行作答，切不可留有黑色殘跡，或將答案卡污損。
- 4.答案卡須保持清潔完整，請勿折疊、破壞或塗改入場通知書號碼及條碼，亦不得書寫應考人姓名、入場通知書號碼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

(八) 答案卷依下列各項規定作答：

- 1.限用藍、黑色原子筆、修正帶(液)等文具作答。
- 2.每人每節限使用一本，內頁不得自行撕毀，請應考人衡酌作答。
- 3.答案卷須保持清潔完整，請勿折疊、破壞或塗改入場通知書號碼及條碼，亦不得書寫應考人姓名、入場通知書號碼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
- 4.答案卷請從卷內第一頁開始書寫，不必抄題，但須標示題號。

(九) 測驗期間嚴禁使用行動電話或其他具可傳輸、掃描或交換或儲存資料功能之電子通訊器材(包括但不限於：微型耳機、智慧型手錶、智慧型眼鏡、電子字典、個人數位助理機、呼叫器等)，違者該節以零分計。

(十) 請務必將鐘錶之鬧鈴及整點報時功能關閉，測驗中聲響者該節以零分計。

(十一) 本項測驗僅得使用簡易型電子計算器(不具任何財務函數、工程函數功能、儲存程式功能)，但不得發出聲響；若應考人於測驗時將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器放置於桌面或使用，經勸阻無效，仍執意使用者，該科扣 10 分；該電子計算器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

(十二) 應考人若於當節測驗結束鈴(鐘)響前繳卷者，應將試題卷及答案卷併同繳回給監試人員，若未同時繳回試題卷及答案卷者，該科以零分計。

(十三) 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如於測驗期間發現，將收回試卷、答案卡(卷)，不得繼續應考，並應於規定可離場時間後，始得離場；如於測驗後成績公告前發現，其已測驗之各節成績，均認無效；如於成績公告後發現，合格者撤銷其合格資格，未合格者取消其成績。

- 1.冒名頂替；
- 2.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考證件；
- 3.互換座位、答案卡(卷)或試題；
- 4.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 5.夾帶書籍文件；
- 6.故意不繳交答案卡(卷)；
- 7.在桌椅、文具或肢體上或其他處所，書寫有關文字；
- 8.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 9.窺視或抄寫他人答案卡(卷)、試題；



## 10.其他破壞試場秩序等事項；

如上述情節涉及刑責，本院得向檢察或警察機關告發。

(十四) 應考人有下列情事，如經監試人員制止而再犯者，視其情節輕重，酌扣該科目成績 5 分至 20 分：

- 1.每節測驗開始鈴響前，即擅自在答案卡(卷)上書寫。
- 2.測驗結束鈴響時，仍繼續作答。

(十五) 應考人於測驗當日每節測驗時間結束後，得向試場監試人員索取考畢之試題。各類科試題於 103 年 10 月 27 日 12:00 起於甄試專區公告。應考人對試題如有疑義，請於 103 年 10 月 27 日 12:00 至 10 月 28 日 18:00 前至甄試專區申請，逾期及其他方式申請者，恕不受理。

(十六) 其他應試須知：詳如測驗入場通知書及試場張貼之試場規則所示，請應考人於應試前詳讀各有關規定，以免影響本身權益。

(十七) 若違反上述試場規則，於測驗後發現者，仍依本規定處理。

## 二、第二試(口試)：

(一)請依中國輸出入銀行公告所載日期及時間，持貼有本人照片之身分證件正本(限新式國民身分證、駕照、健保 IC 卡，請擇一攜帶；前述證件須於有效期間內)；未攜帶前述指定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二)凡逾時經唱名三次未到者視為棄權，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測。

(三)參加第二試人員名單及應注意事項將於 11 月 13 日起於甄試專區公告。

## 伍、成績計算及優惠加分規定

### 一、第一試(筆試)成績

(一)各科原始分數以 100 分計。

(二)三科原始分數相加平均後為第一試(筆試)成績(所有欄位之成績均計算至小數點後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

二、優惠加分規定：得參加第二試(口試)者，若領有身心障礙手冊，第二試(口試)成績得酌加 10 分，加分後第二試(口試)成績最高以 100 分為限。

三、甄選總成績以第一試(筆試)成績占 60%，第二試(口試)成績占 40%計算。

四、成績相同時排序原則如下：

(一)若第一試(筆試)成績相同者，依序以筆試科目(一)、(二)、(三)原始分數之高低決定錄取排序。如仍同分，則增額通知參加第二試。

(二)甄選總成績相同時，以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優先錄用，其次再以第一試(筆試)成績之高低決定錄取排序。

五、筆試任一科未達 40 分或第一試(筆試)成績未達 50 分者，不得參加第二試(口試)。

六、甄選總成績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

## 陸、筆試成績複查

一、筆試測驗結果評定後，應考人若需申請複查，請於 11月13日(星期四)09:00至11月14日(星期五)18:00前至甄試專區之測驗成績複查網頁申請，逾期恕不受理。申請流程如下：

(一)至成績複查專區登錄，登錄時請輸入應考人之帳號(身分證號碼)及密碼。

(二)請點選欲複查之測驗科目。

(三)申請複查時須付工本費每科 50 元，另收取 25 元掛號郵資(如：複查一科為 75 元，複查二科為 125 元)，應考人請於繳費期限內繳款，本院提供下列繳款方式：

1.信用卡線上刷卡：繳款期限至 11月14日(星期五)18:00止；刷卡失敗視同未繳交複查費。

2.金融機構 ATM 轉帳：繳款期限至 11月14日(星期五)24:00止，繳款帳號請詳本院網站。選擇 ATM 轉帳方式繳款者，請於繳費日後自行上網查詢付款狀態是否已繳費完成。

(四)應考人逾期繳款，本院除不受理該項複查申請外，並將進行退款；若應考人申請後未進行繳款者，則該項申請訂單逾期後將自動作廢。

二、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答案卡部份係由電腦再重新閱卷；非選擇題部分係將各題所得之分數加總，應考人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或提供參考答案；亦不得要求閱覽、複印答案卷或要求告知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口試委員之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

三、未通過第一試(筆試)測驗之應考人，如經複查結果其實際成績已達該類組筆試成績最低合格標準者，即予更正筆試測驗成績，並通知該應考人參加第二試(口試)；原已通過第一試(筆試)測驗之應考人，經複查發現其成績低於該類組筆試成績合格標準者，即取消其參加第二試(口試)資格，該應考人不得異議。

四、複查結果通知書預定於 11 月 19 日(星期三)以掛號郵寄及手機簡訊方式通知申請人。

## 柒、錄取公告

由中國輸出入銀行於 11 月 28 日(星期五)於中國輸出入銀行網站首頁

(<http://www.eximbank.com.tw>)公告錄取(含正取、備取)人員名單，並以電子信函通知甄選總成績。

## 捌、錄取人員進用相關規定

一、正取及備取人員自榜示日起 1 年內，由中國輸出入銀行視業務需要、職缺及職員預算員額空缺按甄選總成績高低依序通知進用。正取人員經全數通知進用完竣後，備取人員將視中國輸出入銀行職員預算員額有空缺時，始按甄選總成績高低依序遞補。備取資格自榜示日起 1 年內有效，期限屆滿仍未獲通知遞補者失其效力，不得要求分發進用。惟正取、備取人員經通知進用，逾通知報到期限而未報到者，即視

為放棄，並註銷錄取資格，一律不得請求保留(通知不到者亦同)。正取及備取人員均須同意其個人資料由中國輸出入銀行歸檔保留，並同意中國輸出入銀行得就正取及備取人員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

二、分行錄取人員將視業務需要先在總行參加有關業務之教育訓練。

三、錄取人員進用後需先行試用六個月，試用期滿考核合格正式派用，不合格解職。

四、錄取人員於報到時須繳驗報名時所檢附各項證件之正本，並繳交公立醫院最近三個月內體格檢查合格之有效證明，未提出檢驗報告者，即取消錄取資格。

五、凡經錄取後，發現有不得報名參加甄選情形之一者或體格檢查不合格，經查證屬實即予解職。

六、應考資格不符或所附證件經查有偽造或變造者，於測驗前發現者應予扣考；於測驗完畢後成績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成績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進用後發現者，即予解職。

## 玖、待遇與權益

中國輸出入銀行為國營銀行，錄取人員依規定享有薪資、獎懲、退休、撫卹、保險、請假、休假、績效獎金等權利及服務義務。

相關待遇標準，依據財政部所屬事業機構敘薪標準核給。

## 拾、其他注意事項

一、應考人為報名「中國輸出入銀行 103 年甄選儲備職員甄試」，須提供個人資料類別：包括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教育、職業與聯絡方式等，將由中國輸出入銀行及台灣金融研訓院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並僅限於製作甄選相關表單、甄選相關事項通知與資料分析。

二、本項甄試有關訊息登載於網際網路，歡迎上網查閱。

(一)中國輸出入銀行(<http://www.eximbank.com.tw>)

(二)台灣金融研訓院/中國輸出入銀行 103 年新進職員甄選專區  
([http://ptc.tabf.org.tw/tw/Ptc\\_103eximbank](http://ptc.tabf.org.tw/tw/Ptc_103eximbank))

三、應考人於報名前，務請詳閱本簡章內容；一經報名，即視同應考人同意本簡章之各項內容，不得異議；本簡章內容如有變更，以中國輸出入銀行及台灣金融研訓院/中國輸出入銀行 103 年甄選儲備職員甄試專區最新公告為準。

四、試務行政作業洽詢電話：台灣金融研訓院 測驗中心 (02)3365-3737；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9：00～17：00。

五、第一試(筆試)或第二試(口試)測驗當日如遇颱風、豪雨、地震等不可抗拒之天災，請密切注意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所發布之訊息，以確認本項測驗是否延期。